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劫昇塑膠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元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885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 年4 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曉紋

附表：（111年度除字第227號）

支 票 附 表：						
111年度除字第00022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隆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化成分行	110年9月28日	28,506元	ZI0000000	
002	隆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化成分行	110年11月8日	96,801元	ZI0000000	

